附件4：

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行业类别说明

2019年2月27日，协会印发了《关于会员信息系统开通试运行的通知》。单位会员按照社会化消防服务供、需关系，分为供给侧会员、需求侧会员2大类。

一、供给侧会员，按照所能提供的社会化消防服务，分为13个小类：

**1、建筑防火：**指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审核、验收、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2、消防产品：**指从事消防产品（含消防器材、装备、设备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鉴定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

**3、消防设施：**指从事消防设施安装、检测、维保、监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4、安全评估：**指从事单位火灾风险评估、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5、宣传教育培训：**指从事一般化消防宣传教育、职业化消防技能培训、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6、消防信息化：**指从事消防远程监控、消防物联网、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、智慧消防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7、电气防火：**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8、烟道清洗：**指从事餐饮场所排油烟设施清洗、清洗设备研发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9、灭火救援：**指从事社会化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、社会救助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10、事故调查：**指在火灾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，为事故单位或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分析、物证检验鉴定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11、法规政策：**指从事消防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消防技术标准研究、咨询，以及制定、修订辅助工作；从事消防法律顾问，消防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诉讼代理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12、消防保险：**指从事火灾财产险、人身险、公众责任险等各类消防相关保险评估、承保、理赔、参与事故调查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**13、消防安全检查：**指从事日常消防安全检查、公众聚集场所开业或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、大型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、专项消防安全检查等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二、需求侧会员，按照与社会化消防服务密切相关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分12个小类：

**1、住宿业：**指酒店、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民宿、旅游度假村等从事住宿业的单位会员。

**2、餐饮业：**指对公众开放的餐饮场所、单位内部食堂（可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入会）等单位会员。

**3、仓储业：**指从事专为他人储藏、保管货物服务的物流基地、专用库房等单位会员。

**4、建筑业：**指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从事土木工程、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会员。

**5、制造业：**指劳动密集型、技术密集型企业等从事产品制造的单位会员。

**6、文体业：**指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歌舞厅、酒吧等从事文化、体育和公共娱乐活动的单位会员。

**7、商市场：**指商场、市场、商店，以及设有商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会员。

**8、物业服务：**指为居民住宅、商业、办公场所提供物业服务的会员单位。

**9、文物保护：**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会员。

**10、教育机构：**指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会员。

**11、医疗机构：**指医院、卫生院、疗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、急救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护理院等依法登记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会员单位。

**12、养老机构：**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养老院、老年公寓、养老服务中心等会员单位。